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宝农委〔2023〕17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狂犬病认定免疫点 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动物诊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和《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推动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前期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已组织开展宝山区狂犬病免疫点认定工作（不含农村犬）。为加强认定的狂犬病免疫点后续日常管理，我委制定了《宝山区狂犬病认定免疫点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宝山区狂犬病认定免疫点目标管理考核方案

根据《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和《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要求，为推进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我委特制定此方案。对已认定的狂犬病免疫点管理工作遵照此方案执行。

一、考核范围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认定的狂犬病免疫点。认定的免疫点根据年度申报和考核情况动态调整。

二、考核内容

区动物疫控中心不定期组织对各狂犬病认定免疫点进行日常检查，对狂犬病免疫工作进行指导，按照日常检查现场评分表对免疫点日常工作进行评分，检查内容：人员资质、设施设备、免疫管理、免疫评价、疫情报告和流调、消毒环保、配合工作等方面，详见附件。

三、考核方式

区动物疫控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工作。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等相关部门专家组成考核专家组。通过不定期日常检查进行考核。

四、考核评价

按照日常检查进行年度综合评分，80分（含）以上为考核合格，8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考核合格但有严重不符合项目，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将取消认定资格。

有以下情形的，将直接取消狂犬病认定免疫点资格：

1、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年度量化评级低于C级（含C级）的；

- 2、采购或使用非法疫苗；
- 3、不按标准收费；
- 4、不按规定出具免疫证或免疫不出证；
- 5、搭售其它物品等行为；
- 6、擅自改变免疫室功能、布局；
- 7、未经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摊开展集中免疫。

凡是被取消狂犬病认定免疫点资格的动物诊疗机构，下一年度不得申报，性质严重的列入申报“黑名单”，永久不得申报。

附件：宝山区狂犬病认定免疫点日常检查评分表

附件:

宝山区狂犬病认定免疫点日常检查评分表

狂犬病认定免疫点名称: _____ 所属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类别	编号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人员 资质 (8)	1	免疫工作人员	有指定免疫责任人(执业兽医)和2名操作人员(执业助理以上),有资格证书、健康证等。更换免疫工作人员未报备不得分	5		
	2	人员培训考核情况	有免疫人员内部培训考核记录	3		
设施 设备 (11)	3	免疫室设置	免疫室有独立进出的通道,得5分;免疫室无独立进出的通道,但是位置优先、相对隔离,得2分;免疫室无独立进出的通道,位置较偏,不得分	5		
	4	免疫设备配备	专用冰箱、网络、免疫台、保定设备、测温仪、免疫证制证全套设备。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5	免疫室标志	有得1分,无不得分	1		
免疫 管理 (40)	6	公示告知情况	相关证照、收费标准、办证流程、免疫及芯片注射注意事项上墙及公示、免疫告知书缺一项扣1分	5		
	7	疫苗来源和记录	有狂犬病疫苗采购合同、发票、疫苗供应单位的资质、农业部批准文号或农业部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和采购使用记录。(采购或使用非法疫苗的撤销认定资质)	7		
	8	药品使用记录	急救药品采购使用记录完整	3		
	9	疫苗储藏	疫苗储存符合冷链要求,分类存放,标识清晰,在有效期内	3		
	10	免疫记录和信息化管理	免疫信息记录台账完整,有完整新办、年审信息纸质记录,系统设备运行正常	5		
	11	副反应处置	有免疫副反应处置记录	2		
	12	免疫证出具和免疫数上报	有无违反规定出具免疫证,或免疫不出证、乱收费、乱搭卖,免疫证均为数据上传系统出具(性质严重的撤销认定资质)。及时准确上报区动物疫控中心免疫数	15		

免疫评价 (20)	13	送样情况	按要求及时规范送样, 采样单填写、样品质量符合要求	10	
	14	抗体检测	根据实验室狂犬病抗体监测: 抗体合格率 $\geq 90\%$, 得10分; $80\% \leq$ 抗体合格率 $< 90\%$, 得8分; $70\% \leq$ 抗体合格率 $< 80\%$, 得5分; 抗体合格率 $< 70\%$ 不得分	10	
疫情 报告和 报告 和流 流调 (7)	15	疫情报告和应急预案制度	建立人兽共患病疫情报告制度	2	
	16	流行病学调查	建立人兽共患病应急处置预案, 按规定及时报告疫情 配合开展各类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发生疫情时, 配合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填写各类专项流行病学调查问卷	3	
消毒 和环 保 (8)	17	消毒	有消毒设备、消毒药液, 有完整的消毒记录	3	
	18	环境卫生	有环境卫生制度, 干净整洁无异味	1	
			免疫物品合理摆放	1	
	19	医废处理	具备医疗废弃物密闭存放收集桶、利器盒等	1	
			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	1	
	其他配合工 作(6)	20	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和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1	
配合完成区农业农村委相关部门下达的相关任务			6		
总分					

考核组: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狂犬病认定免疫点负责人签字确认: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3份)